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042.78万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764.04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勇先生、胡月明先生、杨岭

先生、麻美玲女士、严中宇先生、史晓梅女士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